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盛·北岸空间工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NO.0032440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验收单位：重庆国盛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盛·北岸空间工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国盛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许可[2016]63号，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北建初设[2016]3号，2016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秀水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国盛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项目部办公室主持召开了国盛·北岸空间工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以及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盛·北岸空间工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国盛·北岸空间工业标准厂房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Ga14-1、Ga14-3地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5栋建筑、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总面积5.79hm²,总建筑面积206764.78m²。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两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号地块的1#、8#-13#生产厂房,2号地块的14#、15#标准厂房和D2地下车库,项目占地3.12hm²。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总工期2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9月29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许可[2016]63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5.79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6.19hm^2 ，其中二期工程占地 3.12hm^2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措施布设：包括排水工程911m，混凝土挡墙447m，绿化措施 13335.93m^2 ，车辆冲洗站1座，临时排水沟（ $0.3\text{m} \times 0.3\text{m}$ ）672m，临时砖砌沉沙池（ $2.0\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0\text{m}$ ）3个，表土回覆 14087m^3 ，防雨布 8000m^2 。其中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为：永久排水措施426m，混凝土挡墙185m，绿化措施 0.93hm^2 ，防雨布覆盖 6000m^2 ，临时砖砌排水沟428m，沉沙池2个。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58.90万元，其中二期工程投资149.43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月25日，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渝北建初设[2016]3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该工程初步设计资料中含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未达到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未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盛·北岸空间工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各防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得以落实，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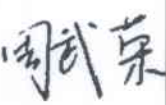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已全额缴纳，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设完成后，要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 斌	重庆国盛物流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 昊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小河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李 燕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代表		监理单位
	周武荣	重庆秀水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